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04/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1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1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76/18-19號文件，有5位議員(張超雄議員、梁志祥議員、梁耀忠議員、區諾軒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邵家臻議員“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邵家臻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邵家臻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張超雄議員；
 - (ii) 梁志祥議員；

- (iii) 梁耀忠議員；
- (iv) 郭家麒議員；及
- (v) 區諾軒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請邵家臻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後，本會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邵家臻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邵家臻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9年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議案辯論

1. 邵家臻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

2.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自1996年至今未有檢討，內容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具體建議包括：**

- (一) 特別是**重新**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
- (二) **調升殘疾及健康欠佳的綜援申領人的特別津貼金額，包括租金津貼、搬遷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以確保他們能因應健康需要租住適切住房，以及獲得足夠資助按醫生的推薦購買合適食物及營養補充品；**
- (三) **放寬綜援計劃下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並將關愛基金下的‘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常規化，以鼓勵殘疾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工作，保障綜援申領人的他們有基本入息；**
- (四) **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2012年向政府提出的建議，賦予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基礎申領綜援的權利，並將此權利擴展至長者；及**
- (五) **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志祥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此外，**為確保不同綜援類別申領人獲得更適切支援**，本會亦促請政府採取下列建議：

- (一) **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維持於60歲，並擴展‘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至內地其他省份；**
- (二) **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援助，包括增加單親補助金的金額及單親家庭的支援服務；**
- (三) **檢討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以增加誘因鼓勵健全綜援人士工作；**
- (四) **增加殘疾人士各項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津貼金額，以助他們應付日常護理需要；及**
- (五) **改善租金津貼機制，以紓緩綜援戶的租金負擔。**

註：梁志祥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政府的扶貧政策失效，加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其他建議包括：**

- (一) **以綜援申領人租住私人樓宇的實際租金的平均升幅，計算租金津貼上限的金額；**
- (二) **重設健全綜援申領人租金按金及搬遷津貼，以紓緩他們另覓居所的財政壓力；**
- (三) **為沒有與長者、殘疾人士或健康欠佳者同住而連續領取綜援12個月或以上的家庭，提供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該等家庭更換傢具、電器等耐用品之用；**

- (四) 不論年齡及殘疾與否，按照綜援申領人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為他們提供牙科治療及眼鏡費用津貼；
- (五) 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以提高綜援申領人的豁免計算入息的金額；及
- (六) 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獨立申請綜援。

註：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特區政府的扶貧措施成效不彰，作為補底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政府參考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作為調整基準**，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甚至要借貸來補足綜援金的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並因應社會的轉變而增加綜援受助人的補貼項目**，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及生活質素；有關措施包括：

- (一) **重訂政府根據1996年綜援計劃檢討報告書訂定的原則，以現時租住私樓九成綜援家庭能應付實際繳交的租金，重訂現時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準；及**
- (二) **在未重新訂立基本生活津貼基準之前，應考慮社會結構轉變，增訂其他必需家庭開支的項目，如手提電話費津貼，以能建立一個全面的安全網，使受助人不但可以應付基本生活所需，亦可滿足個人需要的效果。**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6. 經區諾軒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過時，令綜援申領人獲得的援助金額未能應付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檢討並改善綜援計劃，特別是釐訂援助金額的機制，以保障綜援申領人的基本入息；**具體建議包括：**

- (一) **在完善長者就業支援措施之前，擱置將領取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收緊至65歲；**

- (二) 定期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以確立不同群體維持基本生活需要的支援項目，並按研究結果重訂綜援金額；
- (三) 恢復發放於1999年取消的各項特別津貼，包括租金按金、搬遷、牙科治療等津貼，並定期檢討特別津貼的項目及金額；及
- (四) 參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政策，准許申領人以個人或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

註：區諾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